#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67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　代理人　江笠安

　　鍾宇軒

被　　告　余貞妮

訴訟代理人　李殷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9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3月26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33,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

頁及第10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日18時3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與永貞路路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微型電動機車，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KG-3799汽車）發生碰撞，致BKG-3799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該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97,340元，扣除零件部分之累計折舊後，為33,640元。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訴外人即當時BKG-3799汽車之駕駛曾柏盛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及第94條第3項「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規定而具有過失。再者，本件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很可能是在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就已經存在之刮痕，而維修估價單中關於「左前輪弧飾板」之維修項目，更與本件事故之碰撞點不符，顯非本次事故所造成之損害。另外，被告因本次事故亦受有「右側足部蹠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膝部擦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對曾柏盛即同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並據此主張與原告之請求相互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民事爭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本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仍有疑義，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87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惟若被害人主張對方係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並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之部分，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騎乘微型電動機車與BKG-3799汽車發生碰撞，原告承保該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給付訴外人即BKG-3799汽車之所有權人曾歆雅等情，原告已有提出BKG-3799汽車之行照影本及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廣威車業有限公司出具之鈑噴維修估價單及三聯式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等件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35頁、第173至第17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45至第69頁），且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先堪認定屬實。從而，本件所應審酌者，即為：❶本件有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法則之適用？❷BKG-3799汽車因本次事故所受損害之具體範圍為何？分述如下：

1.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由被告負全部責任：

(1)經查，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本院已有當庭勘驗卷內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名稱：11402DR0000000_00000000000

000000）：

| 時間 | 內容 |
| --- | --- |
| 00:00 | 畫面可見為某道路之監視器影像，當時為夜晚，照明良好，畫面上方之交通號誌為紅燈，有部白色汽車停等紅燈於路口，明顯已有占用路口前之機車停等區。畫面右下角可見「02/01/2025 18:01:14」等字樣。 |
| 00:01-00:07 | 有某部機車原先在該白色汽車後方，並從其左側(疑似有跨越雙黃線，無法判斷)往前行駛至該白色汽車之左前方。 |
| 00:08-00:09 | 上方之交通號誌轉為綠燈，該白色汽車開始向前行駛，可見有另1部在該白色汽車右方之白色機車於號誌轉為綠燈後，往其左前方駛去。 |
| 00:10-00:11 | 該白色汽車之右方與前述白色機車相撞，該白色汽車停止，其後方之紅色煞車燈亮起。 |

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4至第205頁）。而對於以上勘驗結果，原告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被告則表示：承認我方有過失，但對方占用停等區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等語（見本院卷第205頁）。

(2)依照前述勘驗結果，並參照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1至第61頁）以及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我沿永貞路準備要左轉中正路，我先打左轉方向燈後開始慢慢往左邊靠，對方突然從我的左後方撞到我的車輛左後方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曾柏盛於警詢時表示：我沿永貞路往秀朗路1段方向直行，行駛至中正路、永貞路路口停下來等紅燈，當號誌變為綠燈時我起步直行，對方突然從右前方往左偏要左轉，我立即煞車，接著我的汽車右前車頭與對方左側

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應認當時駕駛BKG-3799汽車之曾柏盛，並無從預見被告將於該路口之交通號誌轉為綠燈時，直接從車道外側向左偏行，反而是被告具有「未注意其左側直行之BKG-3799汽車而直接向左偏行」之過失，且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亦作相同認定（見本院卷第181至第183頁）。固然被告另有抗辯：曾柏盛所駕駛之BKG-3799汽車已有違規占用路口前之機車停等區，進而導致其反應空間及時間不足等語，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違反」與「交通事故之肇因」，二者本即並非必然相等，仍應視具體個案情形加以判斷。就本件情形而言，觀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內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1至第53頁），可見BKG-3799汽車已幾乎完全占用該路口機車停等區之內側，其車身前端與路口前方之停止線（即白色橫向實線）已相當接近，甚至該汽車前端疑已越過該停止線，於此情形之下，甚難認為曾柏盛將能預見在該路口之交通號誌轉為綠燈後，會有機車（包含微型電動機車）從其右側切入至其「前方」左轉。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及請求相互抵銷之抗辯，均無依憑，難予採信。

2.至於BKG-3799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之部位：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於小額程序中，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14第2款定有明文。

(2)次查，被告係騎乘微型電動機車，不慎撞擊BKG-3799汽車之右側，前已認定，則前揭鈑噴維修估價單中所記載之「左前輪弧飾板(黑)」與本件事故有無關係，即有疑問，且原告對此僅有表示：維修時有保險人員到場並依照警方提供之事故照片進行評估，其餘部分請法院審酌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從而，本於上述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原

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即無從採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而為對其有利之認定；該鈑噴維修估價單中「左前輪弧飾板(黑)」項目之費用，自難認屬回復BKG-3799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先予認定。

(3)再者，觀原告所提出之彩色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76頁），可見BKG-3799汽車之右前車燈，僅有些微遭擦撞之痕跡，其餘與右前車燈相關之部件，依照原告所提出之事證，也難認定有何更換之必要，按照前揭規定，就該部分損害所須之維修費用（即「右前大燈拆裝調整」及「右前大燈半總成」），在考量BKG-3799汽車之出廠年份、廠牌及本件實際受損情形後，應認定為5,000元（已扣除累計折舊），始屬合理；其餘部分，並無依據，應予駁回。

(4)至於其他維修部件，經參照卷內車損照片及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現場照片後，本院認為，應均屬修復BKG-3799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無誤。雖然被告又有抗辯：本件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很可能是在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就已經存在之刮痕，且原告於事故發生後4個月才進行估價並拍攝車損照片等語，惟上揭鈑噴維修估價單所載之其餘維修部件（即扣除「左前輪弧飾板(黑)」及「右前大燈」），與前述勘驗結果所顯示之碰撞部位，並無不符，均係該汽車右前側之零部件。此外，再經檢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9至第61頁），可見本件事故發生當日所拍攝之照片中，BKG-3799汽車之右前側，確實存有明顯遭擦撞之痕跡。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無憑據，不應採信。

3.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計算後，應為27,590元（計算式如附表）。

(三)最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亦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並依同法第79條酌定兩造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 | 該項目之金額（金額：新臺幣） | 應扣除之累計折舊（金額：新臺幣） | 金額(新臺幣) |
|---|---|---|---|
| 原告所請求之總金額 | | | 33,640元 |
| 應扣除之項目： | | | |
| 左前輪弧飾板(黑) | 5,700元 | 4,750元[註] | 950元 |
| 右前大燈拆裝調整 | 800元 | 0元 | 800元 |
| 右前大燈半總成 | 55,800元 | 46,500元[註] | 9300元 |
| 應加計之項目： | | | |
| 本院所認定「右前大燈」所須之維修費用 | | | 5,000元 |
| 總計 | | | 27,590元 |

註：

BKG-3799汽車係於109年1月出廠，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年1月而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汽車之耐用年數5年，經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僅有殘值即價額之1/6為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